

#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 （2025年版）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一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焦化装置、重整装置
		炼焦(2521)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	煤气化炉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电解槽、碳化塔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碳化钙）、碳化硅	电石炉、石墨化炉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对二甲苯（PX）装置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	电炉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	/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	/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3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水泥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石灰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 块制造(3031)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 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 板玻璃)、压延玻璃(不 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 玻璃)	玻璃窑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 造(3061)	玻璃纤维(《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 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 外)	玻璃纤维熔 炉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 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窑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 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 温窑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 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 用炭素(不包括天然石墨 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 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 品制造(3099)	多晶硅(高纯多晶硅除 外)、单晶硅(高效单晶 硅棒、高效单晶硅片、直 径200mm以上硅单晶除 外)	单晶炉、还原 炉、精馏塔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钢（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短流程炼钢）	转炉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
		铁合金冶炼（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铜冶炼（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冶炼）	电解槽
		硅冶炼（3218）	工业硅	矿热炉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	/

**备注：**

1. “两高”项目认定以主产品或相应行业小类的生产装置为准。新上“两高”项目能效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要达到1级能效标准。

2. 上述“产品”注明产品（工艺）的，则仅涉及该产品（工艺）的项目为“两高”项目；“产品”注明“不包括”“除外”的，其所含能效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其他项目均为“两高”项目；“装置”注明生产装置的，则相应行业小类中使用该生产装置的项目为“两高”项目。
3. 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且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指标要求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不新增产能和污染物排放的节能降碳、环保、节水、安全改造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
4. 行业代码为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0）的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及相关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项目，参照“两高”项目管理。
5. 截至本目录实施之日未批先建及未依法依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手续的项目仍需按“两高”项目要求落实。
6.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当量值）的六大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分工负责。
7. 本目录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更新，国家对“两高”项目产品（工艺）或装置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本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